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秉豪（原名：蔡逸龍）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18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丁○○（原名：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補充「被告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五所為，均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三、四所為，均犯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偽造署押之行為，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

01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2 (二)其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三、四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03 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均為想像競合犯，均應
04 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各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
05 斷。

06 (三)其所犯3次詐欺取財罪、2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5罪間，
07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四)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佯稱有意與告訴人甲
09 ○○共同經營輪胎進口、銷售業務，騙取告訴人之信任，向
10 告訴人施詐取財，另為取信於告訴人而向告訴人出示偽造之
11 車輛委修單等文件，致告訴人先後交付新臺幣（下同）130
12 萬元、40萬元、70萬元、66萬元、50萬元，合計356萬元，
13 致告訴人受有之高額財產損失，並對社會交易秩序、互信機
14 制均有重大妨礙；兼衡其前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5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犯後雖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
16 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
17 並無任何彌補；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修車
18 業，月薪3至4萬元，已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與配偶、子
19 女同住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

20 (五)另審酌被告5次犯行，均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犯罪手段
21 雷同，犯罪時間在數月內，侵害對象同一等情，就其所犯各
22 罪，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23 四、沒收：

24 (一)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5犯行，分別詐得130萬元、40萬元、70
25 萬元、66萬元、50萬元，均屬其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被
26 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有還款35萬元，及本案告訴人遭
27 詐騙金額之利息64,300元給告訴人（見本院卷第47至48
28 頁），惟其自承35萬元是其另行清償對告訴人之借款債務，
29 足見其所供稱還款35萬元部分，顯非返還本案詐欺犯罪所
30 得；至於其供稱有清償利息64,300元部分，為告訴人所否
31 認，被告對於此筆利息是如何計算亦語焉不詳，自無從認定

01 屬於返還本案詐欺犯罪所得之一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在其所犯各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03 上開犯罪所得，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4 均應追徵其價額。

05 (二)未扣案偽造之車輛委修單2張，均為被告所有，供如起訴書
06 犯罪事實三、四所示犯行所用之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
07 項前段規定，在上開犯行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上開偽造
08 之私文書上，偽造之「張」之署名貳枚，已因上揭文件之沒
09 收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10 (三)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定有明
11 文。又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04年12月17日及105年5月27
12 日修正，自105年7月1日施行，此次修法將沒收列為專章，
13 具獨立之法律效果，與修正前刑法將沒收列為從刑屬性之立
14 法例不同，故宣告多數沒收之情形，已非數罪併罰，故無庸
15 再重複於被告定應執行刑之主文項下為沒收之諭知（臺灣高
16 等法院所屬法院105年度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丙○○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潘維欣

29 附錄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附表：

10

| 編號 | 犯行 | 所處之刑 |
|----|--------------|--|
| 1 |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 |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2 | 起訴書犯罪事實 二 |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3 | 起訴書犯罪事實 三 | 丁○○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偽造之祥和輪胎車輛委修單壹張沒收之。 |
| 4 | 起訴書犯罪事實 四 | 丁○○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陸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偽造之車輛委修單壹張沒收之。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 | | |
|---|--------------|--|
| 5 | 起訴書犯罪事實 五 | 丁○○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518號

被 告 戊○○（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間某時許，向甲○○表示其為翔和輪胎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負責人，謊稱有意與甲○○共同經營輪胎進口、銷售業務，由甲○○提供資金，而戊○○向合作廠商進貨用較低價格取得輪胎後出售給下游賺取利潤等語，使甲○○陷於錯誤，誤信戊○○所述之投資情事，於112年7月20日9時1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30萬元至戊○○申設之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給戊○○購置輪胎使用，惟戊○○並未實際購買輪胎。
- 二、戊○○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7月24日15時43分許，傳送通訊軟體LINE訊息對甲○○謊稱：有筆轉售120條輪胎之獲利機會，購買成本44萬2,320元，可獲利49,680元，9月5日收款等語，致甲○○陷於錯誤而於同日16時12分轉帳40萬元至玉山帳戶與戊○○。
- 三、戊○○又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2年8月13日21時11分許，傳送LINE訊息對甲○○謊稱：張照有購買200條輪胎之需求，需先支付73萬7,200元之貨款，淨利為8萬2,800元等語，甲○○便於同日22時40分許，匯款70萬元至玉山帳戶與戊○○。戊○○明知實際上並無購買輪

01 胎及出貨給張照，為取信甲○○，竟於同年8月15日某時
02 許，未取得張照授權，偽簽張照之簽名簽署「張8/15」在翔
03 和輪胎車輛委修單上之「客戶簽章」欄內，製作不實之出貨
04 單（出貨200條輪胎），並傳與甲○○查看而行使之，足生
05 損害於張照及甲○○對銷售管理之正確性。

06 四、戊○○復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12年
07 8月29日某時許，以LINE傳送訊息對甲○○謊稱：客戶張照
08 有購買208條輪胎之需求，需支付貨款66萬8,088元，甲○
09 ○便因而於同月30日交付現金60萬元、同月30日9時27分匯
10 款6萬元至玉山帳戶與戊○○；戊○○為取信甲○○，再次
11 以相同方式，偽簽張照之簽名簽署「張8/30」在車輛委修單
12 上之「客戶簽章」欄內，製作不實出貨單（出貨共208條輪
13 胎）向甲○○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張照及甲○○對銷售管理
14 之正確性。

15 五、戊○○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2年7月間某時許，向
16 甲○○謊稱：因辦理換發支票，銀行稱甲存帳戶回籠率不
17 足，帳戶需要存款後續才能辦理貸款，待辦理貸款後馬上還
18 款為由，致甲○○陷於錯誤，因而於112年7月31日匯款50
19 萬元與戊○○提供之臺灣企銀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
20 翔和輪胎戊○○）。甲○○嗣後因未收到款項，始發現戊○
21 ○並未辦理貸款、未有實際進貨買賣輪胎，始知受騙。

22 六、案經甲○○告訴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
23 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26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戊○○之供述 | 被告坦承向告訴人收受上開款項，惟並未全數用於買賣輪胎；且與張照間並無犯罪事實欄所載之2次輪胎買賣交易，事後有模仿張照之筆 |

| | | |
|---|--|---|
| | | 跡製作車輛委修單對告訴人行使之。 |
| 2 | 證人即告訴人甲○○之指證 | 全部犯罪事實。 |
| 3 |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查詢結果、玉山銀行存款回條、轉帳紀錄、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提出之車輛委修單照片、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等資料 |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 4 | 告訴人提出之與被告對話錄音光碟及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 佐證告訴人發現受騙後，詢問是否有實際出貨及張照是否買受輪胎等事，被告承認沒有出貨等情。 |
| 5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3月22日函附之翔和輪胎(統一編號：00000000)113年7-8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113年4月12日函附進銷項憑證明細資料表各1份 | 被告向告訴人佯稱要購買輪胎並銷售等情節，與申報稅額之進銷項內容不符。 |
| 6 | 臺灣企銀國內匯款-匯入匯款明細查詢結果、被告玉山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 告訴人有上開轉帳匯款至玉山帳戶及於112年7月31日匯款50萬元之事實。 |

二、核被告戊○○就犯罪事實一、二、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就犯罪事實三、四所為，均係犯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

01 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查被告於本案未扣案之「翔和輪胎
02 車輛委修單」客戶簽章欄偽簽「張」（代表張照之署名），
03 係用以表彰「張照」確有因與被告締約購買輪胎並已收受所
04 載數量之輪胎之意，所為該當偽造私文書之行為。被告於本
05 案委修單上偽造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
06 之低度行為由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7 罪。又查被告於向告訴人佯稱要進貨販賣輪胎與張照，向告
08 訴人收取前開匯款後，為取信於告訴人，復冒用「張照」之
09 姓名開立本案委修單傳送予告訴人查看，其上開2行為之實
10 行時間具有緊密關聯性，且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目的，亦係
11 為強化自身詐術之憑信性，是其目的、手段間應具高度關
12 聯，各該犯行之實行亦有部分重合，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3 從一重而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又被告所犯前開5罪
14 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本案不法所
15 得，請依法宣告沒收。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20 檢 察 官 乙 ○ ○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3 書 記 官 王 俊 權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